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彼等常駐於我們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劉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周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彼等將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以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

豁 免

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管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可以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a)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我們所有熟悉其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建議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黃葉璞先生(「黃先生」)及周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雖然黃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之資格，但鑒於其於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經驗，以及其對我

豁 免

們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的了解，我們擬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任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且該名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向黃先生提供協助，以便黃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鑒於周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周先生將能夠向黃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周先生亦將協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履行本公司職責附帶的公司秘書其他事務。預期周先生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黃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黃先生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黃先生亦將獲得(i)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倘周先生於豁免期間停止向黃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我們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倘周先生於豁免期屆滿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就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接替該職位向聯交所尋求另一項豁免。

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聯交所評估黃先生在獲得周先生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